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沪达资评报字（2021）第F105号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1）沪0113执1888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二）审理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三）其他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1）0113委鉴第245号，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1）沪0113执1888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三、评估对象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1)沪0113执188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1)沪0113执188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EJ1659车辆)情况如下:

机动车行驶证显示所有人姓名:上海[]有限公司,号牌号码:沪EJ1659,品牌型号:陕汽牌SX4180MB1B,车辆识别代号:LZGJDGN15HX162429,发动机号:1017L802601。注册日期:2018年3月9日,强制报废期止:2033年3月9日。查勘日现场查勘到的车辆有钥匙,表显里程352,698公里。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以现场查勘标的物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1年8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评估目的、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效的。

2.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假设、前提若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1)沪0113执188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EJ1659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9,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如发生由于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失实或有隐匿等行为而造成评估结果失实，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3.对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报告对评估资产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在评估基



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相关当事方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评估仅为对车辆价值的评定。

6.上述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评估报告无效。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2021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8月1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高维文



高维文

资产评估师： 卞洲



卞洲